

保密

NC-015 C

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州律师执业号码：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城市：州：邮政编码： 电话号码：传真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城市及邮编： 分院名称：	
申请人（姓名）：	
将记录予以保密的单方面申请书 （《健康与安全法典》第 103437 条）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
仅在下列情形且法院已存档相关申请书时，方可使用本表格：

- 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。
- 基于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。
- 姓名变更和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。

书记员须知：本申请可单方面提出，且免收提交费（详见《健康与安全法典》第 103437 条）。

1. 于（日期）：_____，已提交申请以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 - a. ☐ 变更相关人员的姓名并确认其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。
 - b. ☐ 确认相关人员的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。
 - c. ☐ 变更相关人员的姓名以符合其性别认同。
2. 该申请书：
 - a. 已在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提交，所在县（请注明）：_____。
 - b. 已被分配案件编号（请注明）：_____。
 - c. 旨在变更以下人员（现用名）的姓名或性别及性别标识，或两者兼有：
_____。
 - d. ☐ 由未成年人提出，或由他人代表未成年人提出。
3. 本人的姓名（姓名）：_____，本人是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 - a. ☐ 提交第 2 项中所列申请书的申请人。
 - b. ☐ 签署第 2 项中所列申请书的未成年人的父母、监护人、近亲属或朋友，该申请书由未成年人提出或代表未成年人提出。
 - c. ☐ 申请人的律师。
4. 法院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 - a. ☐ 已准予第 1 项所述之变更。
 - b. ☐ 未准予第 1 项所述之变更。
5. 本人要求法院将第 2 项中所列申请书及与该申请相关的所有记录保密，理由是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 - a. ☐ 第 2 项中所列申请书是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。
 - b. ☐ 第 2 项中所列申请书及该程序中的其他记录此前已被保密，但法院目前不再对这些记录进行保密。

（您可以附上表格 MC-025 以提供补充信息。）

6. 附件总页数（请注明总页数）：

申请人（姓名）： 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如果您勾选了第 **3b** 项，且第 **2c** 项中列出的人员仍为未成年人，则签署该申请书的未成年人的父母、监护人、近亲属或朋友应在正下方签名。如果您勾选了第 **3a** 项，您也应在正下方签名。）

日期：

请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



仅供参考

本申请书的提出人签名

日期：

请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



仅供参考

本申请书的提出人签名

（若本申请书的提出人由律师代理，律师须在下方签名。）

日期：

请输入或工整手写本申请书的提出人的律师姓名



律师签名